

天安門自焚疑案面面觀

編者的話：

2001年1月23日下午，天安門廣場發生了「自焚」事件。新華社在事發兩小時後，一反層層請示、遲遲不報的常態，在有關公安部門值班人員尚不知曉的情況下，以驚人速度報導了自焚事件，一口咬定他們是法輪功學員。一週之後，中央電視台拋出12歲的小學生劉思影被焚燒後的悲慘畫面，公開煽動公眾對法輪功的仇恨，開展強征簽名。

事實真相究竟如何？我們特意將海外各界人士關於自焚一案的分析匯總摘錄供讀者思考分析。

林場職工談自焚：
天安門警察拎滅火器巡邏？

文/李明

筆者9月19日上午在天安門廣場與一位來自延邊地區的高先生相遇。高先生50歲左右的年齡，在林場工作了近大半輩子。我們坐在廣場東北角的一處閑談，說到去年大年三十天安門廣場“自焚”。高先生說：“林場每年都做各種防火滅火演習，別說在天安門廣場，就是在林場提前準備下沙子和土，對於身上澆了汽油的人著了火，肯定會燒壞的。用滅火器在幾分鐘內根本就不可能撲滅。況且在天安門沒見一個警察拎滅火器巡邏的，怎麼可能那麼多警察那麼快拿滅火器到現場呢？”他還說：“燒傷部位不能用繃帶包扎，不能用布搗著，這是老百姓都懂得的起碼常識。而《焦點訪談》畫面中那幾個‘自焚’的人在醫院全身都纏滿了繃帶。我們這些在林業部門工作的人，看了《焦點訪談》都說，中央電視臺造假編謊騙人也別太離譖了，讓人一看就漏餡了。”（轉載自明慧網：<http://www.minghui.ca>）

受到一記重擊
劉春玲的頭部

聯合國國際教育發展署IED聲明 「天安門自焚」事件是由中國政府一手導演

繼今年八月三日發言譴責中共當局對法輪功的迫害及人權侵犯之後，聯合國國際教育發展組織(IED)八月十四日在聯合國倡導和保護人權附屬委員會第53屆會議第六項議程中再次發言，強烈譴責中共當局的「國家恐怖主義行為」。

IED的聲明說：『中國政府企圖以誣陷法輪功殘害生命破壞家庭來為其國家恐怖行為辯護。我們的調查表明，真正殘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當局。是中共當局對法輪功修煉者的虐殺而導致家庭破裂。傷害生命的不是法輪功，而是極端殘暴的酷刑、精神病院裏的摧殘、勞改

營的奴役、以及其他類似的迫害。』

聲明中說，『根據《國際先驅論壇報》2001年8月6日的報導，(中國)政府承認已經正式批准動用暴力以消滅法輪功。該政權拿出2001年1月23日發生在天安門廣場的所謂自焚事件作為指控法輪功是「XX」的證據。但是，我們得到了一份該事件的錄像片，並從中得出結論，該事件是由這個政府一手導演的。我們備有這個錄像片的拷貝，以供派發。』

中國代表團面對確鑿的證據，沒有辯辭。該聲明已被聯合國備案。

華盛頓郵報：

從來沒人見劉春玲練過法輪功！

按照新華社1月30日「自焚事件始末」的長篇報導，可愛的劉思影「在媽媽的影響下，1999年3月起開始在家練習法輪功。」如此推算，劉思影的媽媽劉春玲最晚在1999年3月（鎮壓之前）已開始練習法輪功，或許更早。

然而，華盛頓郵報2月4日發表署名菲利普.P.潘(Philip P. Pan)的文章，題為「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國的黑幕——當衆自焚的動機乃為進一步鎮壓法輪功」。該記者親自到劉春玲（劉思影之母）的家鄉開封實地調查。這篇文章

向世界提供了包括以下幾點在內的事實：

劉春玲不是開封本地人，生前在夜總會靠陪吃陪舞謀生；

劉春玲曾不時毆打老母和幼女；鄰居們說從來沒有人看見過劉春玲練法輪功

華盛頓郵報的這篇報導在國際上引起強烈震動，被廣為轉載和援引。新華社被迫改變說法來圓謊，二月八日新華社報導說劉春玲是在鎮壓後才練習「法輪功」的，躲在家練，害怕被別人看見。同篇報導還說劉春玲練功後，常常打母親、女兒。這與「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法輪功學員相差甚遠，更說明劉春玲不是真正法輪功修煉者。

「焦點訪談」慢鏡頭：

「自焚女」劉春玲死因揭祕！

「慢鏡頭，劉春玲，兩個死難者之一，看上去不是因為火焰灼傷而倒下，而是被一個穿軍大衣的人用重物擊倒。」 —Charles A. Radin (波士頓環球報記者，環球報4月18日14版)

請看連續畫面 (http://pkg2.minghui.org/new_pkg/Zi_fen/Zi_fen.html)，不需下載，網上觀看。



出於一名醫務工作者的職業敏感，我特別觀察和分析了中央電視台“焦點訪談”自焚過程和對傷者救治情況的全部鏡頭以及後續治療過程的報導及圖片。這裡將幾個明顯的醫療救治疑點記錄下來，僅供大家審視思考。

一、烈焰焚身應本能地奔跑以緩釋巨熱和巨痛，王進東卻身背大火“勝似閑庭信步”？

每一個有過被燙傷、燒傷的人都了解那種痛苦，更何況烈焰焚身時的巨大痛苦。故自焚者在疼痛、窒息及熱浪包圍下多以奔跑來緩解痛苦。韓國學生以自焚抗議全斗煥政府的錄像中，自焚者近乎癲狂的狂奔、尖叫、直至倒地的表現才是正常的，絕非天安門自焚者所表

現出來的“勝似閑庭信步”。

二、氣管切開手術後唱歌有違醫學常識

氣管切開手術後早期，患者是絕不可能發聲的。因呼吸主要是通過氣管插管與外界相通而很少或根本沒有氣流通過聲帶。思影怎能底氣十足、情感充沛地回答記者提問，末了竟還唱了一首兒歌呢？

三、重燒傷病人極易感染，理應無菌隔離，記者不穿隔離衣？

重度燒傷病人削痂植皮手術後應將患者安置到無菌間嚴格隔離消毒。即使是醫務人員也應少進少出，減少感染機會。怎能允許一名記者不穿隔離衣、不

戴口罩帽子、手拿話筒進行現場採訪呢？而且大面積燒傷患者身上壞死組織的異味是一般人難以忍受的，而新華社記者卻在病房裏談吐自如，其敬業精神令我這個醫生也深感汗顏！

四、喝半瓶汽油足以致死，劉葆榮卻象正常人

劉葆榮說自焚前她先喝了半瓶汽油，半瓶汽油就足以致死。即使經過及時搶救，患者也會出現口、咽、胸燒灼感及惡心嘔吐等症狀。且還可出現類急性中毒症狀，表現為幻覺、妄想、不自主哭笑等精神分裂症狀。在電視中的表現，那像一個喝了那麼多汽油的人呢？！（轉自明慧網）

齊，這怎能解釋無情的烈火會繞過最容易燃燒的頭髮？請注意這裡一個細節：自焚後的王進東兩腿中間放著的盛過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居然完好無損。如此明顯的破綻，不能不令人遺憾導演的疏忽。

合理解釋：假王進東穿防火服化裝在演戲

唯一的解釋是，假王進東是公安的內線，按電影特技演員化裝，戴上隔火面具，塗上隔火塗料，穿上防火服，準備好滅火器，滅火毯，然後再澆上汽油點上火。（轉自明慧網）



兩人的臉頰耳朵不一樣

王進東並不是真的王進東。（見圖）

王進東不會法輪功盤坐動作

手拿滅火毯的警察為什麼猶豫不決？原來他在等王進東喊所謂的法輪功口號。呼口號完畢，滅火毯才蓋了上去。彷彿警察和自焚者之間有一種默契。法輪功要求的是雙盤，至少也是單盤。說王進東

自96年開始修煉好幾年了，可至今散盤腿還翹得高高的，完全是一個門外漢。這是法輪功最基本的煉功動作。王進東喊出的被新華社捧為至寶的口號，卻根本不是法輪大法裏的內容，法輪功講緣份，法度有緣人，怎麼能是「人人必經」的大法？真正對法輪功有點了解的人，從王進東的動作和他喊的這句話，就能看出他不是法輪功學員。

大火上身，最易燃的头发却无损？汽油塑料瓶无损？

俗話說，外行看熱鬧，內行看門道。新華社報導王進東嚴重燒傷，可他聲音洪亮，底氣十足。再看他的臉，被燒成了灰色，在醫院裏的鏡頭他的臉還有植過皮的痕跡，可見臉部「嚴重燒傷」。大多數人有這樣的常識：人的頭髮、眉毛很容易被火燒著，如果不迅速撲滅，頭髮在幾秒鐘內就會燒光。可從中央電視台的錄像看，王進東的頭髮完好無損，邊緣整整齊



警察直立，滅火毯被提不動
是救人還是演戲？



關於圓滿、涅槃、開悟及虹化

弥常

“圓滿”一詞，源于宗教和古代修煉人，但無論如何，那是一個比較完美的詞彙與境界。平日裡當我們說及一件事做得很“圓滿”時，那意味著對別人、對自己都已有了個不錯的交代。

其實，圓滿不僅是宗教界的語言，也是中華文化的一部份，利用老百姓不了解某些詞彙的含義來誤導輿論、混淆黑白，是無神論者抑制信仰自由的慣用手段。我雖皈依佛門，但對信仰佛理的法輪功深表同情。自焚而求“圓滿”，傷己累人，沸沸揚揚亂及社會，大悖修性者慈悲性情，亦不合其倡導的“真善忍”之一絲一分，以我之鄙陋，斷難相

「天安門自焚案」疑點太多，有些居然和十年前出版的小說「黃禍」所描述符合，這部預言中國社會矛盾和再生的小說如今被中共列為禁書。

明鏡出版社和台灣風雲時代出版的「黃禍」一書，後來公開作者乃大陸著名作家王力雄，本書出版曾在海內外造成長時間的轟動、討論與關注。

『《黃禍》第二章內容提要：安全部買通絕症病人，製造自焚事件以便為鎮壓制造借口。此事關係重大，為免不走漏風聲，連執行任務的公安都蒙在鼓里。』小說中自焚的死者是癌症末期患者，公安部長許諾事成後給她家人三萬元人民幣。

據內部消息，一位原中共高層要員公子的話說实际上「天安門自焚案」「公安上層都知道的，是給三萬块钱找

苹果日报2001年01月30日报导—中共喉舌新华社以第一时间报导，除夕下午五名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广场自焚的消息。一向慢半拍或一拍，甚至封锁自杀消息的中共喉舌，突然之间转性，反而使人感到可疑。而且，新华社所发布的消息和现场情况，的确有不少疑点。

第一，如果是法轮功学员自焚，中共要以此「揭批法轮功」，那麼有境外媒体拍照，正可以由外人提供更加客观

信這般“圓滿”者，為真正信奉法輪功之人。

人修行到了高境界，開啓了超常智慧的大門，被稱為開悟，也叫圓滿。二千年前的印度迦毗羅衛國王子釋迦牟尼，放棄王位，通過野外六年苦修，在菩提樹下開悟，達到了圓滿的境界。他涅槃(應為般木)後，眾弟子把佛法流傳到今天。

西藏軍區司令員張國華將軍親眼目睹了道行高超的喇嘛虹化飛天的奇景。一個人化做一道紅光就消失得無影無蹤。釋迦牟尼佛圓寂後火化出許多捨利子，火燒不化，性能奇異並可發出光華，至今被很多寺院珍藏。這也說明修

行的人與不修行的人大不一樣。

圓滿與死是兩回事。圓滿不是尋死，他反而會更好的活著。佛經中說：“人身難得，有了肉身，就等於有了通向圓滿的渡船，要千萬珍惜。”

通過自殺可以圓滿這是陰謀家害人的借口。自殺不僅不能圓滿，按佛家說法還會造殺生之業。是萬萬不可行的。以往修行的人最忌諱的就是這個。我看過幾本李洪志先生的書，其觀點明確，邏輯嚴謹，對於殺生和自殺，他都嚴格禁止。

善待修行人功德無量；歪曲、醜化修行人，挑起他人的仇視是在釀造難以贖還的罪業：毀自己，也害別人。

十年之後再看《黃禍》 政治預言不幸成真？ —由「天安門自焚」所想到的

文/雲飛

到的，這些人反正活不長了，真正給多點錢，也就干了。」

自焚案發生後，中央電視臺迅速播出錄像，官方報導中稱它所播出的錄像（影片）是CNN拍攝的，但CNN隨後發表書面聲明否認。

「天安門自焚案」疑點被一一揭穿後，今年八月中旬舉行的審判實況轉播中的「自焚現場錄像」，所有被外電和分析家指出的疑點全部都被剪切掉，劉春玲頭部被重物擊中倒地的鏡頭片段，也告消失。

據證實，公安內部的知情人士私下大罵主管鎮壓法輪功的羅干是個「草包」，因為整個事件不但沒有如書中所述那樣「萬無一失」，而且還留下了無數漏洞。

好在所有的輿論工具都在他們的手

苹果
日报

自焚很可疑

文/凌峰

的確齒

证据。可是为甚麼当CNN记者拍摄时，中共的公安要拆掉他们的录影带？是不是怕他们拍到证明这些自焚者不是法轮功学员的证据，才使他们那样紧张？

第二，天安门广场上的公安人员训

裡，加之老百姓心腸又軟，看著如花的少女和天真的孩子被燒成了那樣，傷痛還來不及，哪還顧得上去想到這許多的門道，然而，善良者的眼淚，這從來就是陰謀家所善于利用的。當年羅馬皇帝尼祿放火焚城，嫁禍並進一步殘害基督徒時，也正是用的同樣的手法。

想害人的人，是什麼招兒都能使得出來的；可話也說回來，做得太過了時，反倒自曝其短。據知情者透露，現羅干不吃安眠藥不能睡覺，且無論走到哪里，兩粒藍色膠囊的劇毒氰化物不離左右。當年納粹希特勒最終也是懷揣劇毒膠囊，心虛和恐懼到了極點。可見坏事做絕，多行不義者自知難逃審判。

练有素，动作敏捷，行人略有「不轨」，他们马上就会从四面八方扑上去。为什麼这次自杀者可以从容地倒汽油、自焚呢？

不让民众了解真相，在没有新闻自由的情况下，靠谎言起家，靠谎言治国，所以中共至今还在封杀新闻自由，把揭露真相作为「泄密」罪予以严惩。

（转载自《苹果日报》，略有删节）

從六·四前夕的『北京反革命暴亂』到除夕的天安門『自焚』事件

文/大山

1989年6月3日下午，我騎車路過西長安街，見有很多人，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我就向六部口方向趕去。當時雖然已戒嚴，然而大部份軍隊被老百姓堵在城外，還沒有開進來，街上多是學生和北京的市民，奇怪的是有不少刀子、鐵棍、叉子等凶器散落在路上，記得還有一種塑料筋做成的圈套，有人說是用來勒人脖子的。看到一群人圍著一個青年男子，他手裏舉著一把帶鋸齒的大匕首，憤怒的對周圍的人講了他剛才看到的情況。他越說越氣憤：“XX的，他們就用這個來對付學生，真法西斯！”原來他們看到一些軍車和估計是軍用大客車從軍事博物館方向開過來，顯得很慌亂，使得車上的凶器撒了一路。一些學生和市民正在向後來的人揭露這一事實。

我沿著長安街繼續向六部口方向走，只見一路上撒落的凶器越來越多。

快到六部口的時候，看到幾輛被“截住”的軍車和大客車，周圍圍了很多人，在一輛大客車的頂上有幾個頭上扎著布條的學生手裏拿著小擴音器在向大家展示從車中搜到的各種殺人凶器：機槍，步槍，刺刀，鐵棍，菜刀，鐵叉等等，一邊展示一邊悲憤地訴說：“他們就用這些來保衛首都人民的和平勞動！”

因為單位還有事要辦，轉了一圈我就回單位了，吃晚飯時，一朋友剛從六部口回來有點激動地說：六部口那打起來了，有很多防暴警察從中南海方向衝過來，用催淚瓦斯和橡皮子彈向學生和市民進攻，想搶回那些凶器，我們用磚頭還擊，不讓他們收回那些物證。現在還在僵持。

可沒有想到晚上新聞聯播令人震驚地播出了當天北京發生反革命暴亂新聞，並一再重播。電視上的部份鏡頭正

是學生在大客車頂上拿著機槍向眾人展示、和市民與防暴警察僵持的畫面，還詳細地播放了從“暴徒”那“繳獲”的凶器，只不過通過剪輯和色調處理，顯得陰森恐怖，再加上煽動性的旁白，有聲有色，人證物證俱在，似乎真的發生了反革命暴亂，成了隨之而來的血腥鎮壓的藉口，錄像中的那幾個客車頂上的學生也作爲暴徒受到通輯。

現在江澤民繼承和發揚了這一“優良”傳統，一手導演了所謂“法輪功天安門自殺升天”的慘劇，作爲更加血腥鎮壓法輪功的藉口。這次我雖然沒有親眼所見，但透過新華社、中央電視台和其它中共媒體的報導，不難看出其手法如出一轍，只是更大膽，更奸滑，更無恥，更歹毒。

其實，在當代中國，不論是哪一代人，我們或多或少都有被他們欺騙的親身經歷，刻骨銘心，是不那麼容易受騙

是誰害死了小思影和陳果？

文/小卓

中央電視台3月18日報導，在天安門廣場自焚的12歲女孩劉思影星期六晚上由於突發的心臟問題而死於積水潭醫院。

據法新社2月9日報導，自焚事件發生後，中共當局禁止外國記者前往採訪傷者，只准許新華社、中央電視台等政府喉舌到醫院向傷者問話，而且燒傷者病情被視為絕對機密，甚至連家屬也不准探望。劉思影的祖母在河南省家中接受法新社電話採訪時表示，劉思影的親屬沒有一人獲准到北京去探望她。

據此海外網站有讀者分析指出劉思影是被當局者殺人滅口。在自焚的幾個人中，最有可能泄密的就是劉思影，因爲她年齡小，威脅利誘不易起作用，又不夠判刑的條件，公然關押，勢必造成不良影響，因此無法暫時與外界隔絕。但如果將其釋放，則很難保證她不會說出事實真相。只有置於死地才保險。對於她的死因，醫護工作者也提出多方置疑，認爲國內一系列報道中提到的病情和死因在醫學上前後矛盾，成立的可能性極小。

據人民報報導，另一“自焚者”陳果，也已死亡，該消息被中共封鎖，不准媒體報導。剩下的人被判了重罪，說不定哪天也不得不“病死”。

看來，在江澤民之流的眼裏，任何人若不再具有政治上的宣傳價值，就是要殺人滅口“以絕後患”的時候了。

究竟是什麼使劉春玲、陳果和小思影到天安門扮演自焚者，最後竟得到如此悲慘的結局，是威脅還是利誘？無從得知。然而，事實告訴我們向邪惡妥協或被其利用的人最終也將被邪惡所傷害，維護正義和良知就是維護我們自己。我爲這



編者後記

在此，我們想著重指出兩點。首先，法輪功教導人們禁止任何形式的殺生包括自殺。法輪功創始人在《轉法輪》第七講（殺生問題）中對此均有詳細論述。根據真善忍的修煉原則，殺生是有罪的。關於自殺，李老師在《法輪佛法：在悉尼講法》中

明確指出“自殺是有罪的”。法輪功也從未有“通過自殺可以達到升天圓滿”之說。

其次，法輪功自92年傳出，洪揚世界幾十個國家，上億人修煉。為什麼在鎮壓以前的七年中從沒有法輪功學員自殺，而在鎮壓一年半後突然出現？為什麼在

大陸之外全世界任何一個地區也從來沒有法輪功學員自殺，而只有在中國才出現？

對法輪功的迫害還在繼續，各種陰謀陷害還可能發生，希望您看過我們對自焚事件的分析後，能認清江澤民犯罪集團邪惡的真實面目，並對過去，現在及